史事考证

清代"藩部"一词考释

包文汉

"藩部"是清代概念。清以前的古代史籍中早已有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关于"藩客"、"番族"的记载①。古今辞书和典籍中多有藩、籓、蕃、番等字的记录和解释。国内外有的学者关于藩或藩部、番部虽有论述②，但专门就"藩部"一词论述则不多见。本文拟以北方民族和清代蒙古等少数民族为例，试图对藩与藩部略作考察，以祈教方家学者。

辞书载，藩同籓，又通蕃、番。其含义：一是指篱笆，引申为屏障；二是遮蔽；三是用篱笆围起来；四是沿边、领域，指偏远地域或边疆地区；五是藩国、藩镇，指古代王朝的封国、侯国、属国、属地，或指域外、外族等③。《史记》载：黄帝时代，有"万诸侯"，各封其地。舜时，封弟象为诸侯，封契于商④。我国古代社会从传说时代到夏商周，从蛮夷戎狄到周朝实行的"藩服"，直至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代的"藩部"，历经数千年漫长的历史，其发展变革的过程是极其复杂的，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地上地下的典籍和实物被人们发现，以往中国古代确实可靠的纪年是以西周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开始的，科学的发展又把这个年代上推了几百年⑤。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或者说在同一朝代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藩或藩部的称呼及其含义，都各有不同，或者有不同程度的演变或变迁。总之，清代的藩或藩部是因时、因地、因俗而确定其名称、地域、民族等等。然而综观历史的发展，有几个因素大体上是不变化的，或者说有变迁也是不大的，从中是否可以探寻出它的发展演变的轨迹，或者说藩或藩部的演变与某种因素、原因、条件、环境等等有联系。诸如正统、一统、中心的观念或观点（政治）；与历史上少数民族相连的观点（民族）；又与地理方位、距离远近有关（地理）。简言之，在中国历史上，由少数民族在中原或边疆地区建立的国家政权，与汉族、满族、蒙族或主要是与汉族建立的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从历史上出现多数族和少数族之时起就业已出现，或者说从形成民族共同体之时就存在了，当初民族是不分多数和少数的时候就有了民族之间的关系了。翦伯赞在《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一文中指出："根据具体的历史考察，先后出现在中国史上的少数民族在边陲地区建立的部落国家，它们和中原王朝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总之，民族之间的历史关系是极其复杂的"⑥。笔者试图依据上述思路对藩与藩部略作考察。

一

先谈清代以前与藩有关的问题。唐尧时代，南蛮、北狄、东夷、西戎"天下咸服"⑦。尧死，舜继位，"蛮夷率服"⑧，氐、羌、息慎

[收稿日期] 2000—06—15
[作者简介] 包文汉（1940—），男，内蒙古大学历史系教授；010021

等族“各以其职来贡”，“方五千里，至于荒服”[9]。大禹治水成功，“九州攸同，四奥既居……四海会同”[10]。古代天子所主京师为其政治中心，围绕政治中心方圆千里称为王畿或王圻，王畿之外按其远近分为五等，或七等，或九等，称之为“五服”[11]，“七服”[12]、“九服”[13]，又称“九畿”[14]。离中心最远的诸侯、部落、国家称之为要服、荒服、藩服，古称要荒之域，或要荒之地。一般各“服”之间距离大体以百里或“五百里”或更多里数为率，各路诸侯、邦国向天子朝贡纳赋[15]。离政治中心最近者为甸服，主要从事农业[16]，最远的是荒服或藩服，因其故俗而治之。居住在荒服之域的人们，大概是从事畜牧业生产，其俗流移无常，故政教随其俗。潘振云：“藩者以其最在外为藩篱，故以藩为称也”，孔晁云：“藩服，屏四境也”。古代天子为中心，各诸侯来朝，并为天子服务。到了周朝，各路诸侯、邦国和四夷“王会”于明堂，朝见周天子，试图达到“以藩屏周”的目的[17]。无论是五服或七服、九服，其距政治中心之远近里数，或是按直线距离计算，或是屈曲而量之，计算方法不同而已，只是一个概数。里数的远近表明诸侯和四夷对周天子在政治上臣服的程度，或者说明天子对周边诸侯、四夷统治力度的强弱。周天子统治势力强大时，要求周边各部、各族对周王朝要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否则便采取修意、修言、修文、修名、修德、修刑等措施给予教育、惩罚，表现出周朝对周边各族所推行的不平等的民族政策[18]。《礼记·王制》篇中同样反映了西周时期的民族，载有我国古代的“五方之民”，即我国古代的中华民族：中国、蛮、夷、戎、狄。中国（华夏）居中，四夷环居在外，或杂处其间。“《礼记》最后成书于西汉，反映了先秦的制度与理论”[19]。

孔子修《春秋》严夷夏之防，提出“内其国而诸夏，内诸夏而夷狄”的政治观、民族观。“内国”当指鲁国，“诸夏”即华夏族诸侯国，包括鲁国周围的夷夏各族。孔子的这种思想“反映了华夏与夷、蛮、戎、狄的不平等观念”[20]。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境内的各民族，是以“五方之民”为代表的中华各族，经过自身的发展繁衍和与他族的交往，有了一个分合聚散的历史过程，他们“竞相登上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频繁的、激烈的竞争。通过这种竞争，一些民族发展了，一些民族衰微了，一些民族甚至消失”[21]。经过激烈的斗争，战争兼并，至战国末期形成较大的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许许多多的少数民族分布于七国周围或杂居其间，政治上或地理上这时居内、居中者是华夏族，居外者是匈奴、东胡、羌、楚、越等族。有的居中的民族，如楚和晋本身就兼并、同化了许多少数民族和华夏族。楚王曾朝见秦，“如蕃臣”[22]。各族经过战争、通婚、杂居及其他多种渠道接触交流的方式，相互影响，互相吸收。华夏族经济较发达，势力强大，居中，但它仅占当时全国地盘的五分之一[23]。匈奴、东胡等其他各族环其而居，或杂处其间。

秦汉时期建立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秦汉时期，周边民族是匈奴、乌桓等族，匈奴作为边陲少数民族是“引弓之民”，汉朝是“冠带之室”。早在秦国统一“大国”之前，秦王称始皇之前，在秦国就设“道”和“属邦”，委派典属邦“掌蛮夷降”[24]，推行属邦律，管理匈奴等少数民族[25]。秦的属邦又称“臣邦”、“外臣邦”，“臣”、“属”同义，这“显然是为了所谓‘夏’和‘夷’内外有别而已”[26]。秦朝对其所辖的少数民族称“臣邦人”[27]，匈奴族可能就在其中。匈奴自称强胡，称汉朝为“大汉”。秦汉时的汉匈关系，双方时和时战，结局是匈奴败降，“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称藩，宾于汉庭”[28]。汉因俗而治，设立属国即秦时的属邦实行统治。班固在《汉书·赞》中总结了汉匈关系及先秦以来各代对夷狄和匈奴等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29]。

隋唐时期，中原经济高度发展，反映在民族关系上错综复杂。《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唐会要》等史籍中，多次出现“诸番”、“四夷”、“蕃夷”、“两蕃”、“南蛮”、“西戎”、“北狄”的记载[30]，其中多指突厥，还有其他少数民族。这一时期既有严辨华夷的思想，又有“不必猜忌异类”的论调。房玄龄在论述四夷时指出：要辨“诸华”和“遐裔”，以区分中外（内外）[31]。唐朝国力强盛，对周

边各族采用“恩威兼著”之策，收效较大。唐太宗李世民在总结他所推行的民族政策时，问他的侍臣：“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32]的原因何在？令群臣“以实言之”[33]，诸臣回答无一人使李世民满意。李世民总结了五点历史经验，以告群臣。其中一条是对“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的观点提出疑义，他认为“夷狄亦人耳”，“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34]。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居住区设立都督府和都护府实行管辖，促使“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献见”，有时达“数百千人”[35]，“诸番君长诣阙，请［唐］太宗为天可汗”[36]。

宋辽夏金元时期，在《辽史》、《宋史》、《契丹国志》、《西夏书事》、《金史》、《元史》诸多史籍中，汉族和少数民族各自建立国家，彼此争战，双边或多边诸国之间，通过争战和交往接触频繁。宋称辽为北朝，辽皇后“分监南北番汉事”[37]，称辽太祖“番名阿保机”[38]。在《宋史》、《辽史》中，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或非统治民族（如契丹、党项、女真、蒙古）都被称之为“蕃民”、“蕃部”，他们的文字称为“蕃字”，语言为“蕃语”。《金史》：有“夏国奉表称藩”、“汉蕃步骑”、“蕃汉弓箭手”[39]的记载。金代明昌六年“禁称本朝人及本朝言语为蕃，违者杖之”[40]。《元史·地理志》载：至元间招降“西南诸番”，有“八番”、“西南五番”、“西南番”，设“八番顺元蛮夷官”等以管理少数民族地区[41]。蒙古贵族是元朝的统治者，本身是少数民族，但是它成为全国的统治者时，也以中原王朝的“华”自居，称其统治下的少数民族或在少数民族地区居住的汉族为“蛮”或“番”，与辽称夏为藩相同。元代至元年间设会同馆，“掌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42]。对邻海之外国亦称之“蕃国”、“蕃邦”、“诸蕃”，它们的货物称“蕃货”[43]。

元末明初，朱元璋发布讨元檄文“驱逐胡虏，恢复中华”[44]，他认为“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45]。永乐帝迁都“是抵抗蒙古族南下的一个最重要的措施”[46]。明初有建藩和削藩之争，与外藩之“藩”有所不同，这是同姓诸王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起着或“屏藩”皇帝，或削弱皇权的作用[47]。从明初到明末，不同时期，对不同的少数民族称谓不同，对同一个少数民族不同时期称谓也有差别，政策亦有别。弘治间，明人（汉人）称蒙古语为“番语”，鞑靼之地为“番地”，继承前代，修长城，设九边，把边墙堡塞当作“华夷之严界”[48]。隆庆时土默特部阿勒坦汗请贡称藩，明朝封阿勒坦汗为顺义王，土默特蒙古部“称臣内属，岁岁入贡，永为荒服”[49]。万历间称少数民族为“南番北虏”，推行“防虏保番”之策。明朝认为“番在塞外，虏又在番外”，“以番众为屏蔽也”。至后来素称“北虏南番”者，变成“南北皆虏”。明朝政府感叹“昔称中汉外夷，今则（按：万历年间）中外皆夷”[50]。到了天启年间，明朝对后金和蒙古的政策变成为“抚虏（蒙古）御奴（女真）”[51]。明朝对其周边的少数民族尽管有这样或那样不同的称呼，政策也有所变化，但它的目的只有一个：把蒙古等少数民族作为“中国藩篱”，“善抚之，则为我（明）藩篱之用”，反之则“为我门庭之寇”[52]。

综上所述，藩的概念或含义，在古代特别是唐以前，一般地说，是指国内的民族、部落、少数民族；唐以后中外交流增多，称“藩”的既包括国内民族和少数民族，又含国外、境外的民族；元明时期，特别是明清时期，又有变化，一般称国内民族或边疆地区的民族及少数民族为藩或番、夷、虏、蛮、鞑靼、土达、生番、熟番等等。

二

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道光中叶后逐渐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它是由满洲贵族创建的。因其本身是少数民族，故对少数民族的处境和要求，体会最深[53]。有清一代十分重视边疆民族问题，以对蒙古部落和蒙古族为例，早在入关前，努尔哈赤视蒙古如天上之云，云合则成雨，蒙古合则成兵，是一支强悍的武装力量。由此出发确定他对蒙古的总政策[54]。天聪汗皇太极于天聪八年创建蒙古衙门[55]，负责管理归服的蒙古部落，崇德三年（1638）改称理藩院，这是清代（后金）管理

蒙古和藩部的最早机构。顺治入关，皇帝世世为天子，而蒙古王公世代为王，作为清朝的“屏藩”[56]。康熙帝说的更明确：“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耳”[57]。乾隆帝钦定的《会典》规定理藩院的职责是“掌内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控驭抚绥，以固邦翰”[58]。嘉庆皇帝继承父祖遗志视“蒙古实为中国屏藩”[59]。把蒙古、新疆等部当作清朝“屏藩”的思想，直至清末光绪、宣统时代仍相沿不改。至今矗立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原绥远城将军衙署门前的照壁上还有清楚可见的四个大字：屏藩朔漠。这是光绪十六年（1890）四月，绥远城将军克兴额亲自立建的。现藏辽宁图书馆记述新疆事略的一部书亦称《（新疆）藩部志》[60]。《清朝续文献通考》等书内把蒙古、西藏、新疆、西北、东北三省地区称作“藩部”、“蒙藩”、“藏番”、“熟番”、“野番”、“各藩”、“开藩”[61]，称管理这些地区的事务为“藩务”；对内而言，这些地区是周边省份的“藩篱”[62]或作为大清王朝的“屏翰”[63]而存在。对外而言，当俄国人有意蚕食中国时，又可作为国家之“北藩”[64]而起防御作用。管理藩部之机构，清末已改为理藩部[65]。宣统二年（1910）宪政编查馆奏文：“理藩部究为经营藩部最要枢纽”[66]。

从“藩”到清代出现的“外藩”、“藩部”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几个时期或几个阶段，其间称呼亦有变化，不仅字面上的写法或称呼有改变，其实质性内涵也有区别。这里首先说明一点，“藩”或“藩部”是汉文的书写，在旧满文（无圈点满文）或新满文（有圈点满文）和蒙文中并无如此发音的名词，与汉文“藩”或“藩部”的含义相同或相似名词有它自己的叫法。总之，不称做藩或藩部。从“藩”到“藩部”的演变过程的第一时期或第一阶段，约从1593—1635年，这一期间是后金国成立前后到天聪年间。从《旧满洲档》、《盛京原档》、《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以下简称《内国史院满档》）、《清太祖弩儿哈奇实录》（以下简称《武皇帝实录》）、《满洲实录》、《清三朝实录》等诸多文献中，了解到女真人称其周边各族为国、部、路、卫、寨、城、屯等；称蒙古为“外藩蒙古”、“外蒙古”、“外藩游牧蒙古”、“旧蒙古”等。《旧满洲档》：称部落为 GULERGI（外边的部落），有时称 GURUN（固伦）、BA（地方）[67]。举例说明如下：史载1593年科尔沁蒙古等九部联军伐满洲，九部有夜黑国、哈达国、兀喇国、辉发国、嫩江蒙古廓尔沁（科尔沁）国、实伯部、刮儿恰部、朱舍里卫、内阴卫[68]。九部，《武皇帝实录》作“九国”；《内国史院满档》作“九姓之国”[69]；《满洲实录》汉文作“九国”，满文作“九姓国”，蒙文作“九省国”[70]；《清三朝实录》用“九姓之国”、“九国”、“九部”[71]；蒋氏《东华录》作“九姓之国”[72]；乾隆间修订的《太祖高皇帝实录》作“九国”、“九姓之国”、“九邦”[73]。这一时期管理蒙古等少数民族的机构是蒙古衙门。

第二时期或第二阶段，约从1636—1660年，这一时期是皇太极崇德朝及顺治入关在位统治时期，后金改国号为大清，蒙古衙门改作理藩院，隶属礼部，以礼部尚书衔掌院事，称蒙古部“内而作旗，外而各藩（蒙古等）”、“蒙古诸国”。理藩院作为管理蒙古等部落的中央机构尚未完全与六部平行，这种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它所管辖的“外藩”或“各藩”等部落还没有与“正规”的“内八旗”或省并列。理藩院满文称 TULERGIGOLO—BEDASAR AYAMUN（直译为治理外省之衙门），蒙文称 rADArADU MONGrOL—UNTÖRÜ—YINǰASAQUYABUDAL—UNYAMUN（治理外部蒙古政务之衙门）。由此观之，理藩院主要是管理蒙古事务的衙门，此时“蒙古部”对清廷来说属于“外”，而不是“内”。作为管理少数民族的衙门，后来虽有改院为部，但蒙文书写及含义直至清末相沿不改。

第三时期或第三阶段，约从1661—1910年，这一时期内札萨克蒙古归服清廷，设旗编佐，管理蒙古等部的事务逐渐增多，同时还有涉外事务。理藩院由隶属礼部分离出来，礼部尚书不再兼管理藩院，而由理藩院尚书独自负责管理蒙古等少数民族事务。理藩院工作由机构设置、官员之委派、职能之逐步规范，以及由理藩院改称理藩部（1906年），从名称到职能与各部院的级别、待遇等平行或相等，各司

其责。仅举康熙以来几朝《大清会典》中所载理藩院的“职掌”即可明了其变化，而且从中探寻出清代的政治制度在管理少数民族事务上的逐步内地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迹。

《康熙会典》：董其黜陟赏罚，朝会往来之事”。设有四清吏司：录勋、宾客、柔远、理刑[74]。

《雍正会典》：职掌与康熙朝相同。所属亦相同[75]。

《乾隆会典》：“掌内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控驭抚绥，以固邦翰”。所属六清吏司：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76]。

《嘉庆会典》：“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所属六司与乾隆朝相同[77]。

《光绪会典》：职掌与嘉庆相同，所属六司亦相同[78]。

康熙朝以前内蒙古各部落归服于清朝，康熙间外蒙古各部正式归服，编设盟旗，至乾隆间土尔扈特蒙古从伏尔加河回归，清王朝基本上统一了全部蒙古各部落。蒙古归服日众，理藩院事务增多，遂对康雍时期的录勋等四司进行改组增补，乾隆朝成为旗籍等六司，明确规定理藩院是“掌内外藩蒙古回部之政令”之机构。嘉庆朝在理藩院内正式设内馆、外馆，负责接待内札萨克蒙古和外札萨克蒙古王公内馆年班者。清制，蒙古部落分为内属蒙古（或称蒙古内属）和外藩蒙古。所谓内属蒙古是指非世袭的蒙古部落，一般不设札萨克，如归化城土默特、呼伦贝尔八旗、察哈尔八旗等，实行都统或副都统制，由清廷任命。魏源把这种制度概括为“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各札萨克君国子民者不同”[79]。外藩蒙古包括内札萨克蒙古与外札萨克蒙古。内札萨克蒙古即通常所指科尔沁等 24 部 49 旗，即内蒙古，又称漠南蒙古、内六盟蒙古[80]、“旧藩”[81]。外札萨克蒙古包括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等 4 部 86 旗(嘉庆间)，即外蒙古，又称漠北蒙古、外四盟蒙古[82]、“新藩”[83]。还有新疆蒙古、青海蒙古等，又称漠西蒙古。“内”与“外”是相对而言的，蒙古部落对清廷而言整体上属于外，或称外藩，清廷满洲贵族居中央，属内，是中心。在蒙古部落内部，漠西、漠北蒙古属外，漠南蒙古属内，也称“内藩”[84]。中央朝廷官员称“内官”[85]，其他地方称“外官”，宗室、觉罗称“内王”，蒙古地方称“外藩王”[86]。外藩蒙古王公的爵级、服色、顶戴、坐褥等均有规定，一般比照内王、内官或卑一级或有所区别。

总之，从五朝《会典》等政书记载来看，至康熙时代，蒙古部落与清廷之关系日益密切，中央与地方上的隶属关系日趋规范化、制度化，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以蒙古部落为代表的藩部地区，政治上逐步内地化和一体化。[87]至道光年间编写的《续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外藩”二字满文译作“外省”(GOLUY)，蒙文亦遂之译为“外省”(rADArATUMOJY)。光绪《会典》所载“外藩各部”，正是“藩部”一词的简称。清代一般称蒙古与内地为边外、口外、边内、口内，这种称呼得到清朝法律的认可，史料记载，内地和口外犯罪人等，要按“内律”、“外律”制裁。至乾隆间不仅“内律”一词改为“刑律”、“外律”一词改为“蒙古律”[88]，而且依法裁决的律条也各按犯罪地点的法律来制裁。嘉庆间有学者认为统于理藩院的部落为“外藩”[89]。至道光、光绪年间，官私著作中把边外（口外）与内地之人称为“外藩诸国”与“直省人民”[90]；《光绪会典》多有记载：“外藩人丁”、“直省人丁”、“直省民数”[91]。理藩院的蒙古房对清末外藩各部作了具体解释，现抄录于下：“蒙古房，掌翻译外藩各部文字”[92]，该条下有小字注云：“内札萨克及喀尔喀四部落、阿拉善、额济纳、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用托忒文；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93]。清末时，将理藩部所属蒙古字改为“藩言馆”。由此观之，《会典》以法律形式把蒙古、回部、西藏等部纳入藩部之内。直至宣统年间，官方文献记载“理藩部究为经营藩部最要枢纽”[94]。《会典》中偶有将属国（外国）称为外藩者，早已有学者纠正指出[95]。孟森在谈到理藩院时指出：“古来居中驭外，官司之名有殊，其意义则相衔贯不改。清于臣属之藩属，别设理藩院”[96]。

三

最后，总结一下由藩（番）到藩部的发展历程和趋势。前文已述，番与藩是相通的。但在清代略有区别，从政治上对蒙古等部称呼时多以“藩”或“外藩”相称；对西南地区和甘、青一带少数民族有时称之为“番”，诸如称“番族”、“番喇嘛”[97]。一般地说，早期国内各部称藩，特别是入关到嘉庆年间，对蒙古各部落、旗等都称“藩部”，而对新疆、西藏、青海等地称“番户”、“羌户”[98]等。到了清中期，境外民族亦称藩。乾嘉以后，国内各部落称藩，国外一般不称藩，而称属国、外国[99]。地理概念上早期是内与外，逐渐发展到中与外，这里的“外”是内中之外，区划日益明确。从民族角度说，汉以前非华夏族、“非我族类”者称为蛮夷戎狄；汉以后逐渐有了汉族的称谓，非华夏人或非汉族的人，属于藩；魏晋至元，执掌一部分或全国政权的统治民族之外的民族称藩。以蒙古部落为例，归附后金，始编入满洲牛录，遂后出现蒙古牛录、蒙古二营、蒙古左右翼兵，直至出现内属蒙古、外藩蒙古，外藩蒙古又分为内外札萨克蒙古。内中有外，外中有内，内与外是相对的。《康熙会典》：“外藩四十九，虽各异其名，视内八旗无异也。蒙古诸部有喇嘛、厄鲁特、喀尔喀，视四十九旗又为外矣”[100]。对西藏、云贵、甘青等地区民族有时亦称番，在清朝中央政府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会典》、《文献通考》等文献中，分别记有“番族”、“番喇嘛”、“番寺”、“番民”、“番官”、“番务”、“番兵”、“西番”[101]等等。清朝统一全国后，满蒙汉等各民族联系日益加强，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等因素，各民族仍保留其固有的传统与习惯。但是，总的趋势是国家统一，疆域扩大，薄海内外悉主悉臣，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各种号令，比于内地[102]。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地方与中央的关系日益密切，各种制度日趋规范化、制度化了。

总之，随着历史长河的推移，由藩到藩部，历经变化，其趋势因各种因素的作用，所谓“外”逐渐靠向“内”，向“内”的方向发展演变，内与外的距离拉近，差异性缩小，共同性增多，尽管这种演变有时是顺利的，有时是艰难曲折的，甚至要付出代价，这就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并为清代历史所证明。

本文结束前，谈谈清廷是怎么统治它的藩部？指导思想是什么？这一问题中外学者从蒙古社会的政治、经济、宗教和统治体制的多角度进行过论述[103]。俄国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认为清朝统治蒙古是保留游牧封建制，推行宗教、通婚政策；田山茂以设旗为中心，分析清朝对蒙政策；戴逸序文指出：统治蒙古的基本方针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片冈一忠提出对蒙古统治的二重体制：“以大汗为中心，拥八旗于内，使藩部于外的一个同心圆”，“以皇帝为中心，由中央向地方、土司以及朝贡国等扩展的另一个同心圆”。蒙古民族从元代以来是北方蒙古高原上一支活跃而强悍的力量。明末清初满洲贵族视蒙古部落为一支武装力量集团，可以成为“不侵不叛之臣”，反之则是“恒不肯服属人”的“为患”之祸[104]。基于这种指导思想，蒙古部落由于察哈尔部林丹汗的错误政策，致使各部力量分散，努尔哈赤抓住机遇，采取“俟其散时，吾当亟取”[105]的政策，收到良好效果。当蒙古各部落归附清朝（后金）后，满洲贵族建立了皇权（汗权）为中心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依靠宗室、觉罗，进行同姓、异姓分封，外藩封爵，首选是蒙古，将蒙古王公贵族纳入其统治秩序之内，推行恩威兼施、以怀柔为主的政策，把边疆地区以与清朝满洲贵族政治等各种关系为纽带，依次划分为内外蒙古、西蒙古以及西藏、新疆等边陲地区，构成其幅员辽阔的藩部地域。在藩部内因时、因地、因俗实行盟旗制、伯克制和政教合一制，以理藩院统之。

有清一代，统驭蒙部是清朝政府统治体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随着皇权的高度集中，早期的“参汉酌金”[106]之策，并结合蒙古等藩部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民族政策亦有变化，同时又因时、因地、因俗而随时损益，不断在更替演化，但是以皇权为中心的思想、控驭藩部的思想则不变，与此同时反映满洲贵族的特点和特色的某些政策仍长期保留。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②［日］《大汉和辞典》卷9；王钟翰《清代官制简述》，载《清史续考》，台北华世出版社，承蒙王先生惠赠此书，谨致谢意；片冈一忠：《从朝贺规定看清朝与外藩·朝贡国的关系》，转引大田由纪夫《1998年历史学界——回顾与展览》，载《史学杂志》1999年第5期。

③参见《辞源》、《汉语大词典》、《中文大辞典》等。

④⑦⑧⑨⑩㉒《史记》卷28、1、2、40，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⑤参见《访“夏商周断代工程”发起人宋健》，载《中国文物报》1998年9月2日。

⑥《翦伯赞史学论文选集》第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10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⑪《尚书注疏》五服作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四部备要》本)

⑫黄怀信等撰、李学勤审定《逸周书汇校集注》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七服作：侯服、甸服、男服、卫服、蛮服、镇服、藩服。

⑬《周礼·职方氏》九服作：侯服、甸服、男服、条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四部备要》本)

⑭《周礼注疏》卷20：侯畿、甸畿、男畿、采畿、卫畿、蛮畿，“以上六服是中国之九州”。夷畿、镇畿、蕃畿，“以其最远故得蕃屏之称。此三服总号蕃服”，“九州之外谓之蕃国”。(《四部备要》本)

⑮《史记·夏本纪》卷21，令天子之国以外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国，三百里诸侯。侯服外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绥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

⑯《尚书·禹贡》孔颖达疏：离京师远近有较，故其任不等，甸服，入谷。引郑玄语：服，治田，出谷，税也。言甸者，主治田，故服名甸也。

⑰杜预集解《春秋经传集解》(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⑱参见《国语·周语》卷1。

⑲㉑㉓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⑳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上)，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

㉔㉕㉖㉗《睡虎地秦墓竹简》，转引史筠《民族事务管理制度》，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㉘《汉书·匈奴传下》卷94，1962年版，1975年3次印刷。同卷记载匈奴“单于诎体称臣，列为北藩”。

㉙“赞曰：《书》戒‘蛮夷猾夏’，《诗》称‘戎狄是膺’，《春秋》‘有道守在四夷’，久矣夷狄之为患也”。“忠言嘉谋之臣”，献策“庙堂之上”，“各有同异，然总其要，归两科耳。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皆偏见一时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终始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汉行事，严尤论之当矣［按：严氏系王莽属下］。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内外，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同，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

㉚参阅中华书局点校本《隋书》、《新唐书》、《旧唐书》及《唐会要》等。

㉛“袭冠带以辨诸华，限要荒以殊遐裔。区分中外，其来尚矣”。参见杨家骆主编《历代各族传记会编》(二)，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

㉜㉝㉞㉟《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版，1982年山东第5次印刷。

㊱《唐会要》卷100，中华书局1955年版。

㊲㊳叶隆礼《契丹国志》，贾敬颜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㊴㊵《金史》卷3、12、15，卷9。

㊶㊷㊸《元史》卷63、85、94。

㊹㊺《明太祖实录》卷21。

㊻吴晗《明史讲座》(未刊本)。

㊼《明太祖实录》卷51载，朱元璋：“天下之大，必建屏藩，上卫国家，下安生民……”。

㊽52《明世宗实录》卷320，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己酉；卷119，嘉靖十年十一月。

㊾《明穆宗实录》卷55，隆庆五年三月己丑。

㊿《明神宗实录》卷229，万历十八年十一月癸丑。

51《明熹宗实录》卷24，天启二年七月己酉。

53戴逸《履霜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54《清太祖努儿哈奇实录》卷4，“蒙古之国犹此云然，云合则致雨，蒙古部合则成兵，其散犹如云收而雨止也。俟其散时，吾当亟取之”。

⑤⑥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⑥《清世祖实录》卷103。
⑦《康熙政要》卷22。
⑧⑦(乾隆)《清会典》卷79，光绪己亥上海书局石印本。
⑨《清仁宗实录》卷88。
⑩(清)方希孟《(新疆)藩部志》，光绪稿本。此时新疆已建省，仍沿旧称作"藩部"。又见七十一撰《新疆外藩纪略》(清刻本)。
⑪⑫⑬⑭⑯⑭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39、140、210、209、249。
⑮光绪三十二年改理藩院为理藩部。
⑰本文中之满文是乌云毕力格博士帮我译的，谨致谢意。
⑱⑮《清太祖努儿哈奇实录》卷1、4。
⑳《满洲实录》卷2(汉文)。
㉑《清三朝实录》卷1，日本国藏本，齐木德道尔吉博士提供复印本，谨致谢意。
㉒蒋良骐《东华录》，林树惠、傅贵久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
㉓《太祖高皇帝实录》卷2。
㉔㉟㊱⑩《康熙会典》卷142、144。
㉕《雍正会典》卷221。
㉗《嘉庆会典》卷49。
㉘㊶㊷㊸㊼《光绪会典》卷63、17、2、67。
㉙《圣武记》卷3，韩锡铎等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
㉚㉜㉞昭梿《啸亭杂录》卷3、4，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
㉛㉝《清史稿·地理》卷54。
㊲张永江博士论文《清代藩部研究》1999年未刊稿。承蒙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惠赐该稿，参加张永江博士论文审阅，谨致谢意。
㊳《康熙会典》卷145；《蒙古律例》卷12。
㊴于宗林为洪亮吉的《乾隆府厅州县图记》所作跋文。
㊵参见拙作《清朝藩部要略稿本》，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这里"外藩诸国"当指蒙古、回部、西藏。
㊺方苏生《清内阁库贮旧档集刊》。
㊻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
㊽㊾《清代文献档案总目》，台北故宫博物院编，1982年版。
⑩《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29；《光绪会典》卷67。
⑩张穆《蒙古游牧记自序》，参见拙文《中国史学名著评价·蒙古游牧记》，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1994年台北市里仁书局再版。
⑩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潘世宪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华书局1989年版，戴逸为该书所写序言；片冈一忠《从朝贺规定看清朝与外藩、朝贡国的关系》，转引《史学杂志》NO.5，1999所载大田由纪夫《1998年历史学界——回顾与展望》。
⑩参见拙文《清初科尔沁部与满洲的关系》，载《民族研究》1981年第4期。
⑩《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